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1267

報告編號：260415PP02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23
頁數：1 of 3



檢體編號：260415PP027-01
收件日期：2026/04/15
測試日期：2026/04/15
完成日期：2026/04/20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皮蛋
檢體數量：6顆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489 號公告訂定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MOHWM0029.00)。	陰性~ 1.0×10^7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1267

報告編號：260415PP02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23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MOHWM0002.02)。	陰性~ 1.0×10^7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鉛	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072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。)，鉛定量極限 0.02mg/kg。	定量極限~20 mg/kg	未檢出
銅	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072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。)，銅定量極限 0.2mg/kg。	定量極限~20 mg/kg	2.8mg/kg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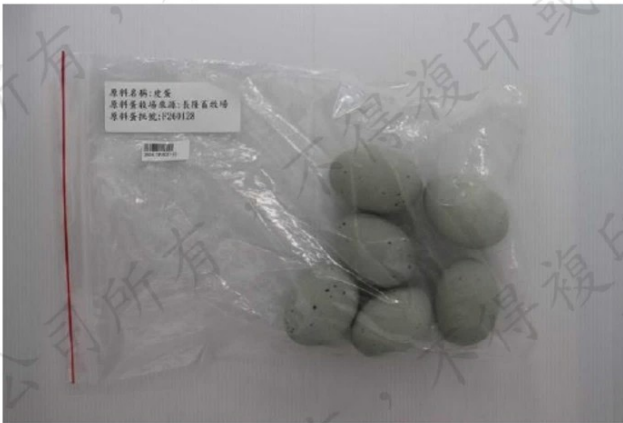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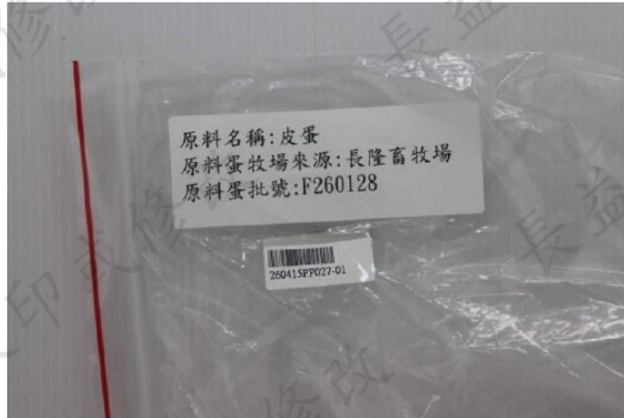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長益蛋品有限公司
913屏東縣萬丹鄉社中村大成路35號
聯絡人：陳梅環
聯絡電話：08-7071267

報告編號：260415PP027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23
頁數：3 of 3



260415PP027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